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4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幸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